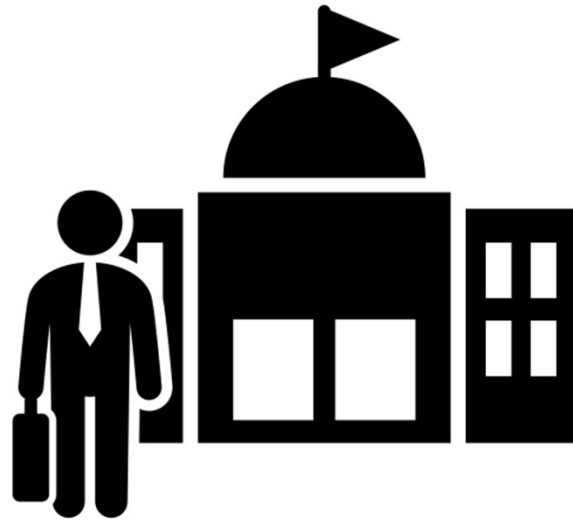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『揭弊者保護措施』有哪些？

Pic :  flaticon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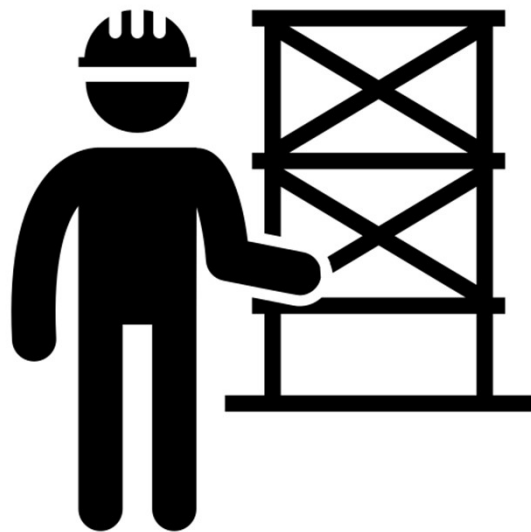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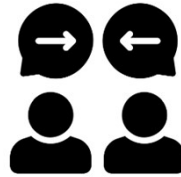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工作保障



人身保護



身分保密

揭弊者有 3 大保護措施

1



工作保障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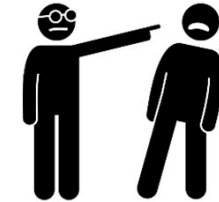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1-1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利措施



回復職位
及職務



回復年資、特殊
權利、獎金等



補發薪給及
財產上損害賠償

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及回復名譽



資遣費、退休金
及工資補償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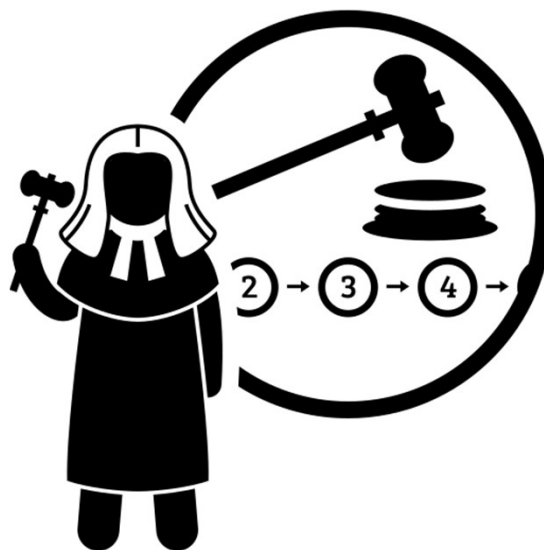
**1-2受有不利措施之揭弊者得主張
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等**



1-3禁止揭弊條款無效



**1-4經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，
得申請再任公職**



1-5程序保障

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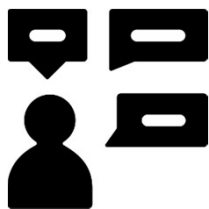
也就是說，如果揭弊者在救濟程序中
主張因為揭弊而遭受不利措施



**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，
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**



舉證責任倒置



揭發弊案



配合弊案調查
或擔任證人



拒絕參與弊案



遭受不利措施後，
依法提起救濟

**也就是說，只要揭弊者證明了
先有這些行為**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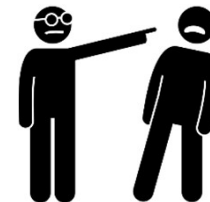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之後才遭受了這些不利措施



就推定揭弊者遭受報復行為

2



人身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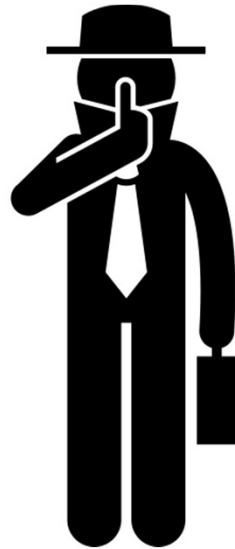


**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，
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**

3



身分保密



**3-1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，
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**



得請求使用代號
製作筆錄或文書



筆錄或文書不得提供
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
之機關團體或個人



得要求蒙面、變聲或
其他隔離方式進行
詢問或對質

3-2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



守護公益，安心揭弊。